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闽农种业〔2025〕1号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种业基地建设 提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振兴行动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夯实我省种质资源保护基础，进一步增强良种供应保障能力，经研究，决定组织实施种业基地建设提升项目。本项目分为“现代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提升”和“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提升”两种类型，请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严格对照申报指南等规定要求，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单位做好申报工作，并于3月31日之

前正式行文向我厅申报，随文附送项目实施方案，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现代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提升项目，陈桐彤，  
电话：18259179430；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张骏捷，  
电话：13665097159。

- 附件：1. 现代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2.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现代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提升项目 申报指南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不断提升种业基地建设水平，着力打造杂交水稻制种强省，经研究，决定实施现代化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提升项目，项目实施期为 1 年。

## 一、任务目标

以稳定制种基地面积和供种数量为根本，以制种科技装备提档升级为重点，加快推进制种全程机械化、种子加工自动化、流程控制信息化，着力提升基地供种保障能力和种子质量水平，推动有条件的县创建国家制种大县。

## 二、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1. 建设内容。打造现代化制种基地，建设种子产业区域服务中心（站），改造升级种子烘干、精选、包装等技术工艺，加强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应用，提升种子收储、加工和信息化水平，

2. 资金用途。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种子区域服务中心（站）、种子加工仓储中心建设等土建工程，配备种子烘干、精选、包衣、包装、种子质量检测、病虫害防治等仪器设备，以及种子仓库等设施，建设物联网系统、种子物流与追溯管理信息体系等。

### 三、资金补助对象和标准

对南平市浦城县、邵武市、建阳区和龙岩市长汀县等 4 个制种面积达 2 万亩以上，未享受过同类扶持政策的县予以补助，每个县 750 万元左右。

### 四、工作要求

**1. 认真编制实施方案。**各有关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辖区内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准备工作上报项目实施方案。要对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农办种〔2022〕11号）等文件要求，衔接本地区制种基地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工程项目、资金测算、进度安排、保障措施以及可量化可考核的指标，明确各项目承担主体、实施地点、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实施方案经市级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送我厅，我厅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统一评审。

**2. 加强项目管理。**有关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求按照推进项目全过程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要求，强化项目实施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监管责任。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建立项目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严格按项目计划实施，按照项目总体目标对项目进行检查落实。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各项目县要及时开展项目总结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效果与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梳理，按规定向省农业农村厅和所在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报送总结材料，并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验收。

**3. 加强资金管理。**各有关市、县（区）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强化项目资金全程监管，督促指导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完成绩效目标任务。要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购买、更新小汽车，不得新建办公楼、培训中心，不得搞劳民伤财、不切实际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不得在正在实施的政策上叠加投资，避免低水平重复投资，列入农机购置补贴目录的农机具不能从本项目列支。

## 附件 2

# 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不断提升种业基地建设水平，有效保护畜禽遗传资源多样性，经研究，决定实施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提升项目，项目实施期为 1 年。

### 一、建设要求

依托省级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科研单位等，结合实际采取“一场一地”保护或“数场多地”联合协同多主体保护方式，新建或改扩建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推动形成政府、科研单位、企业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保种格局，为地方畜禽品种选育开发利用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项目支持对象为列入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地方品种。

### 二、省级财政投资规模

项目省级财政投资：猪、牛、马保护品种补助资金为 500 万元；羊、兔保护品种补助资金为 300 万元；鸡、鸭、鹅保护品种补助资金为 200 万元。

省级财政投资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70%，执行西部地区中央预算内投资政策的有关县（市、区）比例不超过 90%。

### 三、建设内容

猪、牛、马类项目共安排 2 个，羊、兔类项目共安排 2 个，

鸡、鸭、鹅类项目共安排 2 个。为充分运用资金，避免项目指标落空，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可以按照资金等量原则调剂项目指标。

保种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标准化畜禽棚舍、孵化厅、药浴池、库房、加工车间、青贮窖等生产性基础设施以及场区道路、污水处理池、围墙等辅助设施，配套生产性能测定、疫病监测净化、防疫、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设施设备，构建物联网系统和种质资源信息共享网络服务系统。

#### **四、申报原则**

（一）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规划、用地、环评、防洪、水土保持等项目建设有关前置条件必须完善落实。

（二）改扩建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持有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新建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提供畜禽保种群体数量、家系数、种源权属情况或订购合同等佐证材料，并出具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出具的新建保种场动物防疫条件评估审查意见。

（四）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应达到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印发的《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规范（试行）》标准，个别指标因客观原因限制而调整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在项目初审时必须由专家给出同意推荐意见。

（五）项目申报单位应编写达到相应的深度规定要求的实施方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选址布局规划、建设内容、要素保障、工程造价、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工期安排、效益分析、风险管

控及必要的附表、附图、附件等。

（六）优先支持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品种中，尚未建立保种场或濒危的品种；优先支持拥有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资质的申报单位。

（七）近三年已申报或实施中央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的建设主体及相应品种不再给予支持。同一品种最多支持1个项目。已完工项目不得申报。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主体，不得申报项目。

## 五、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单位向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申报书，随文附送项目实施方案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二）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将符合规划要求且建设条件成熟、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按程序向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推荐。

（三）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要按程序完成辖区内申报项目评估、审核或审批工作，汇总报送省农业农村厅。

（四）由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剔除未达到申报要求的项目，然后组织专家对筛选过关的项目进行统一评审。项目评审实行分类排名、末位淘汰。

## 六、有关要求

（一）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加大项目策划力度，杜绝虚假申报、重复申报，从严把关项目申报材料，审慎校检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以确保项目最终能顺利竣工验收并发挥应有效益。

（二）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倒排项目工期，明确时间节点，加强进展调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



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困难，每季度向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报告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后由设区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验收。

（三）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三三制”工作法，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切实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并形成闭环，推动增加保种工作实物量。

（四）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负责跟踪管理项目实施情况，及时责成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对实施过程出现偏差的项目进行整改。对无法整改到位的项目，将予以终止并收回资金。

---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年2月17日印发

---

